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 号）后，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562,440 股，不超过批准的发行股数上限，也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每股发行价格 2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899,999,991.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6,320,745.9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273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

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开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76,320,745.92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23,679,245.28元）。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8月3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4 01952276	1,876,320,745.92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876,320,745.92	

三、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7,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7,000.00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户。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为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

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执行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且该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 57,000.00 万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